关于对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王铁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108 号

王铁:

你作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世纪瑞尔)持股 5%以上股东,在 2018年5月25日至2019年8月1日期间,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卖出世纪瑞尔股票31,594,896股,占世纪瑞尔总股本的5.3998%。你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%时,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交易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4月修订)》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11.8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2019年8月8日